

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民生事务服务中心 打印机采购合同

甲方：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民生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开封市永之鼎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兄弟 DCP-L3568CDW 打印机	台	1	4600	4600
合计（大小写）：肆仟陆佰元整					4600

二、交货日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日期：合同生效起3个工作日内。

2、交货地点：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融合大道6号产融区管理委员会。

三、付款时间与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后，应在30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四、质量标准、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售后服务标准应符合生产厂商标准。

2、质量标准：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供应商需提供7天无理由退换货服务（定制类商品除外），超过7天的，需由双方协商解决。

4、甲方使用过程中因人为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坏，售后服务需要支付相应的费用。

五、验收标准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甲方应尽快进行验收。

3、甲方根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型号、数量、质量是否符合要求、外包装是否符合国家限塑令、禁塑令标准等。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以及本条要求的，或者乙方在履约中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在线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运营服务机构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可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或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



七、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
民生服务中心

乙方(公章): 开封市永之鼎商贸有限
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开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1050166860800000633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